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46  
聯絡人：管世應  
電 話：02-7736-5938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909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銓敘部解釋令影本 (009090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辦理，並附解釋令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該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、108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84876756號書函，以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均自109年6月18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